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①我公司《陕西省旬阳县何家湾一带锌多金属矿普查（续作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陕西环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②我公司送审的《陕西省旬阳县何家湾一带锌多金属矿普查（续作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我公司《陕西省旬阳县何家湾一带锌多金属矿普查（续作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送审电子版和送审纸质版二者内容一致。

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



2024年10月21日

